英語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壹、主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貳、宗旨

配合大學英文課程多元評量活動並培養學生於畢業前具備英文口說能力，使其應用於畢業後之求職上，中心特舉辦本活動，並期許學生在準備劇本及練習角色扮演的過程中，能增進英文口說及寫作的能力。

參、參賽資格

限本校非英文主修之大一學生參加。

大一：由大一英文各班自行分組舉辦初賽，之後再由各班英文任課教師選出一組代表。

肆、複賽報名日期及辦法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止**

大一學生由各班英文任課教師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前**遞交複賽名單至語言中心。

伍、參賽辦法

如需使用簡報電子檔(請使用 2003 或 2007 版)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四)前，傳送至語言中心信箱：flgc@mail.ncyu.edu.tw，信件主題請註明「英語戲劇比賽-參賽者英文班級、系所及姓名」，**簡報電子檔寄出後不得再修改**，逾期未寄達者及更改電子檔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如檔案過大無法寄送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四)前，將電子檔送至任一校區語言中心，由中心人員代為上傳。

陸、複賽比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105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 13:00 開始，請於 12:30 攜帶學生證，至現場完成報到(如因參賽人數過多，中心有權提早複賽時間或是分級於不同場地進行比賽，如時間或地點更改，將於比賽前 3 天公告於中心網頁，請參賽同學自行查看，另外請於比賽前半小時至複賽地點報到完畢)

地點：蘭潭綜合教學大樓 B1 A32-003 及 004 階梯教室

柒、比賽辦法

1. 初賽及複賽皆以組為單位進行比賽，每組以 4-5 人為限，演說時間以 5-6 分鐘為限。
2. 於下列比賽內容中選擇一項作為演說的主題。
3. 比賽內容：

Level C：Let’s Talk 2（UNIT 2）：Making a good impression

Level B：Let’s Talk 3（UNIT 4）：Superstitions
Level A：Speak Now 4 (UNIT 3)：I can’t stand it when…
詳細比賽容內容請參閱大一英文多元評量之英文說明。

4. 比賽當天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參加比賽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於報到時查驗身分。
5. 上台不得攜帶講稿、工具書或其他有關電子設備。
6.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7. 參賽者須遵守本校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比賽辦法及細則。
8.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比賽規則於賽前公開說明。

※演講時如需電腦與投射布幕請於 12 月 1 日前告知語言中心。

捌、評分標準

1. 初賽由各英文任課教師依照中心之評量表進行初評。
2. 複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教師 2-3 人擔任評審。
3. 初/複賽評分標準：
敘述性 (10%)；口語表達(音量、節奏、語調)(15%)；團隊合作 (10%)；時間控制(10%)；劇本&角色演出 (15%)；可理解度及文法正確度(20%)；服裝及道具(10%)；創意性(10%)
詳細評分標準請參閱大一英文多元評量之英文說明。

玖、獎勵辦法

1. 取前 3 名：獎金依次為 NT$2,500、NT$2,000、NT$1,500，另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2. 依各英文級數再取最佳表演組別增列為第四名，獎金 500 元、獎品乙份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但 Level A 成績未達 80 分者，其獎項改頒給總分之第 4 名。
3. 其他代表各班參加複賽未得獎者，皆頒發初賽優勝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4. 參賽者表現未臻水準時，前列獎項得以從缺。
5. 優勝學生於得獎名單公布後，需於比賽後一週內提交 300 字比賽心得並於中心指定地重新表演，以便中心錄影留存，供日後同學觀摹，未配合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重新排定得獎名次。
6. 如有校外如全國性或區域性等英語類競賽，優勝學生需無條件參加語言中心訓練課程，並代表本校參賽，以爭取學校榮譽。

拾、相關事項

1. 本活動需經費 7500 元，由語言中心經費支應。
2. 參賽者於比賽時間准予公假。
3. 當日提供三校區校車接送服務，需要接送的參賽者，請於 12 月 1 日前繳交接送切結書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逾期將不受理，切結書申請表請至語言中心首頁的表單下載處下載，如三校區接送人數未達 10 人，將取消接送服務。

拾壹、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